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公告编号：2024-036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6,00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05,882股

-1,176,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1.1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60.9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占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63.7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94,254.8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0.94%。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11. 14	2023-066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11. 14	2023-067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11. 14	2023-06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11. 21	2023-070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11. 21	2023-07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12. 1	2023-07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1. 2	2024-00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2. 1	2024-00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3. 1	2024-010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4. 1	2024-01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5. 6	2024-035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黎又佳在回购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告知减持意向，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的预披露公告》。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黎又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黎又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炜在公司无任职，本次减持前，黎又佳与蒋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1,480 股，持股比例为 7.97%；本次减持后两人合计持有股份 5,161,480 股，持股比例为 4.98%。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减持行为是披露减持公告后的既定计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回购方案公告中披露情况一致。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情况》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